

မြန်မာနိုင်ငံတော်သမ္မတမြန်မာနိုင်ငံတော်

勐海县财政局文件

海财资字〔2021〕3号

勐海县财政局关于编报 2020 年度行政事业 单位国有资产报告的通知

各乡镇、黎明农场管委会、县级各预算单位：

为做好 2020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编报工作，根据《西双版纳州财政局关于编报 2020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的通知》（西财资发〔2021〕3 号）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编报要求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是管好用好国有资产，更好地发挥国有资产效益的综合反映，是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

情况,提升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请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安排专人负责做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工作。此次报表编制工作,需进一步强化资产年报与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和部门决算相关数据的衔接,确保同一口径资产数据与财务数据的一致性。

二、报送时间及内容

(一)报送方式及时间:请登录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资产报表模块填报,系统网址:<http://10.124.216.41:9701/zcgl>;报表报送截止时间为2020年2月26日前。

(二)报送内容:2020年度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年报汇总表、单户表、填报说明和分析报告(所有材料系统上报电子版)。在系统操作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及时联系久其软件公司陆萧然老师,联系电话:15291865374。

附件:西双版纳州财政局关于编报2020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的通知(西财资发〔2021〕3号)

